

(單位全銜) 調取票聲請書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壹、案由及涉嫌觸犯之法條：

貳、調取通信紀錄：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向通信紀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向通信紀錄 【固網(市話) 線，行動電話 線，其他 線】 調取之電信號碼或手機序號 起訖時間：民國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預定執行調取之期間：民國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其他〈請詳填： 〉
--

參、聲請依據：司法警察官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  
提出聲請

肆、執行機關：

伍、聲請理由：

因 案件，認有調取上列通信紀錄之必要，爰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之規定，聲請核發調取票，以便執行。

此 致

臺灣○○(地方)檢察署

臺灣○○(地方)法院

正本：臺灣○○地方檢察署、臺灣○○(地方)法院

副本：

機關首長章戳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檢察官 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許可 【固網(市話) 線，行動 電話 線，其他 線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許可，理由：	審查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發 【固網(市話) 線，行動 電話 線，其他 線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核發，理由：		簽發調取 票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
法院 裁定結果		簽收人	

承辦人姓名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